

通過區議會活動的
牌照費及版權費撥款額上限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中，因使用音像版權而可能須繳付的牌照費或／及版權費撥款額上限。

背景

2.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，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音像版權事宜作出討論，並議決於葵青區議會網頁內加入以下條文提醒申請團體：

“擬舉辦之活動可能須領有各類適當牌照(如版權音樂短期准許證)及繳付所需版權費始獲准舉行，申請手續及法律責任概由獲資助者自行負責。由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，亦須遵照有關申領政府牌照的規定及繳付版權費給有關機構。”

3. 另外，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，通過牌照費或／及版權費的撥款額上限為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%，修訂後的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附件 A 載於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通過就使用音像版權而可能須繳付的牌照費或／及版權費撥款額上限，撥款額將於大會通過後正式生效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一年三月

核准支出項目	最高支出限額 ^{註1及2}	
	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： (i) 工作小組 •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；或 •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(ii) 指定組織	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： (i) “地方組織撥款” (ii) “旅行津貼”(只資助第4項) (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)
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47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活動提供的服務(包括籌辦活動、製作娛樂節目、設計和印製宣傳品)	*	*
二零零一年三月新增 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48 牌照費及版權費	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%	
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49 使用服務的費用(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、到會服務等)	*	*
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50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	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%；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，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%。 (不適用於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)	
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 51 聘請註冊核數師/執業會計師(適用於 300,000 元以上的活動)	*	不獲資助
二零零四年五月修訂 52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	* (請同時參閱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第 7.7 段)	1,000 元 (必須在提交撥還開銷申請時提供保單副本)
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 53 雜項 (只可用於文具及未能歸類的雜類支出，不能用以支付第 16 至 21 項、第 23 至 35 項及第 37 項的開支)	600 元 (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%，政府部門除外#)	400 元(包括文具) (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%#)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一年二月

- 註 1：以“*”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。
 註 2：以“#”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，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。
 註 3：沒有以“#”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審核工作小組(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.6.4(b)段所述的獲授權力)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。